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7.08.25 台社（一）字第 0970150117B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

要 旨：指定文理類補習班除語文類科外，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 7 款 3 目之非公務機關，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

主 旨：公告指定文理類補習班除語文類科外，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依 據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指定文理類補習班除語文類科外，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